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农园管委〔2023〕1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

九江镇、西樵镇、丹灶镇人民政府，区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快推进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2-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

补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39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有关镇积极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指导工作，把好项目材料初审关，加强项目实施、验收及资金使用等监督管理。执行中如有问题，可径向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2年7月4日

（联系人：黎兆波，联系电话：863928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2-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3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下称“国家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规范2023年项目申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淡水鱼加工与冷链流通集聚区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630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加工、冷链流通等相关经营主体。

3. 建设内容

围绕国家园水产原料优势，强化水产加工能力建设，重点研发、生产水产“预制菜”系列产品，丰富产品品系和产品规模；强化水产流通体系建设，形成全区一体化的全程冷链流通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预制菜”产业园，依托一批代表性企

业建设现代化预制菜加工厂房（含中央厨房）、冷库及附属工程等生产设施，配套一批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冷库设备、配送设备、冷链运输载具等；实现年新增水产“预制菜”产品超10个以上，新增预制菜产品超5万吨以上（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园内预制菜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购置预制菜加工、中央大厨房、冷库、检验中心等部分设施装备，如速冻装置、宰杀设备、制冷设备、真空包装机、配送设备和相关生产检验设备等。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单个子项目申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其总投资的40%，具体奖补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加工、冷链流通等相关经营主体；

（2）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已落实、建设条件成熟；

（3）项目建设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4）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质量、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5)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2) 项目申报书（附件1）；
-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承诺书（附件3）；
- (4)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生产加工许可证、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荣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

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佐证材料：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报价单、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设备采购验收资料、项目资金专账等；使用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奖补的设备采购，还须提供三方询价资料；

③须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⑤工程证明材料（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竣工图、预算报告、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⑦其他材料，如：立项批复材料，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等。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7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二）高质量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基地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1192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

3. 建设内容

推广工厂化养殖等引领性技术，大力发展“集装箱+生态池塘”集约养殖与尾水高效处理、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智慧数字渔业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有效推动全区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实现水体循环使用、低碳高效及资源化利用。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质量水产绿色养殖生产设备、电力设备设施、供气设备设施、供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养

殖废水处理系统、检验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等。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单个子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项目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

(2) 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已落实、建设条件成熟；

(3) 项目建设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4) 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质量、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5)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项目申报书（附件 1）；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项目承诺书（附件 3）；

(4)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佐证材料：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报价单、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设备采购验收资料、资金专账等；使用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奖补的设备采购，还须提供三方询价资料；

③须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

报告；

⑤工程证明材料（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竣工图，预算报告、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⑦其他材料，如：立项批复材料，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等。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7 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三）佛山市南海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研究院研究项目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43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国内从事淡水鱼相关产业研究的科研院校。

3. 建设内容

针对淡水鱼种业、高效养殖和精深加工等制约产业发展的问题，联合科研院校，以产学研模式开展 3-5 项以上全产业链共性的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开展渔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全面提升淡水鱼产业研究水平。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对建立“水产人才智库”，开展淡水鱼种业创新研究、高效养殖技术研究和水产精深加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创新、渔业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等进行补助。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以直接奖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各项目申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须为国内从事淡水鱼相关产业研究的科研院校或国家园范围内具备科研能力的经营主体；
- (2) 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且实施条件成熟；
- (3) 项目实施时间为国家园建设期内；

(4) 申报单位具备淡水鱼相关产业研究能力，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职称以上。

7. 申报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2) 项目申报书（附件1）；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承诺书（附件3）；

(4) 相关佐证材料，如研究能力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荣誉资质、产学研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项目成果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申请人或权利人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

③财务证明材料：材料及设备询比价文件和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设备采购验收资料等；

④须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⑦其它材料：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佐证项目完成情况的其它材料。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7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立项批复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四）淡水鱼优质种苗育繁推一体化研究项目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56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与淡水鱼繁育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或事业单位。

3. 建设内容

以培育新品种为重点，培育淡水鱼优质种苗、打造拳头产品为支撑，引导相关企业围绕优质淡水鱼类良种育、繁、推体系建设需求，为我省主要的淡水鱼养殖产业提供良种供应。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一批全雄杂交鳊、草鱼、鳊鱼遗传育种基地，并配套育种相关设施设备、循环水系统工程建设、其他相关仪器设备等；（2）分别引种加州鲈（20000 尾）、鳊鱼（20000 尾）、乌鳊（10000 尾）、草鱼（10000 尾），全部进行电子芯片标记和种质信息搜集，开展提纯复壮选育保育科研攻关以及种苗疫病及耐药性研究工作；（3）开展水产新品种科企联合攻关，培育优质新品种。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淡水鱼育种相关设施设备、循环水系统工程建设、其他相关仪器设备等。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单个子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具体金额以最终项目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

(2) 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已落实、建设条件成熟；

(3) 项目建设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4) 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质量、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5)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项目申报书（附件 1）；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承诺书（附件3）；

(4)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项目成果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与项目内容相关，申请人或权利人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

③财务证明材料：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报价单、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设备采购验收资料等；使用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奖补的设备采购，还须提供三方询价资料；

④须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⑦工程证明材料（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竣工图，预算报告、结算报告、决算报告；

⑧其它材料：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佐证项目完成情况的其它材料。

(2) 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7 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

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经营主体体系培育工程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

3. 建设内容

重点培育我区优质淡水鱼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国家园内依法从事淡水鱼养殖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进行补助。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淡水鱼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生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能力；对认定省级水产良种场和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进行奖补，进行实施技术培训等。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单个子项目可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0-5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具体金额以最终项目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养殖等相关经营主体；

(2) 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已落实、建设条件成熟；

(3) 项目建设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4) 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质量等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5)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项目申报书（附件1）；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承诺书（附件3）；

(4)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

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佐证材料：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报价单、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设备采购验收资料等；使用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奖补的设备采购，还须提供三方询价资料；

③须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⑤工程证明材料（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竣工图，预算报告、结算报告、决算报告；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⑦其他材料，如：立项批复文件，土地租赁合同，项目实施

前、中、后期对比照片等。

(2) 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7 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六) 双创孵化培育工程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40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加工、流通、销售、电商和从事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等相关经营主体。

3. 建设内容

围绕南海优质淡水鱼育种、高效养殖、加工流通、销售批发、电商等全产业链环节，开展创新创业孵化培育行动。建设内容包括：（1）孵化培育7个以（含7个）上淡水鱼养殖、生产加工、电商等创业主体；（2）引进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和一线实践人才，打造南海区淡水鱼智库；（3）建设2个以上（含2个）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孵化创业主体、创建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以及孵化基地运营主体。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单个项目申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养殖、加工、流通、销售、电商和从事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等相关经营主体；

（2）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项目用地已落实、建设条件成熟；

（3）项目建设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4）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质量、财务等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5）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业

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2) 项目申报书（附件1）；
- (3)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项目承诺书（附件3）；
- (4)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佐证材料：费用开支财务账、发票和及相关的财务报销凭证等；

③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

④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⑤其他材料，如：立项批复文件、租赁合同等。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7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七) 贷款贴息项目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15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在南海区注册成立的从事淡水鱼繁育养殖、加工、流通等相关经营主体。

3. 建设内容

通过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国家园，加大国家园投入力度。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内从事优质淡水鱼产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国家园建设。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实施主体用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笔贷款规模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贴息额最高可按照该实施主体在银行（不含非银行机构）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执行利率补贴计算）进行补助，每个实施主体补助累计不超 30 万元。全园区内用于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补助总金额 3 年内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6.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南海区注册成立的，并在国家园内从事淡水鱼养殖、加工、冷链流通等相关经营主体；

(2) 贷款资金须用于淡水鱼养殖、加工、冷链流通和科技研发等相关领域，且项目地址位于国家园范围内；

(3) 贷款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商行）发放，开立结算账户；

(4) 满足合作金融机构规定的有关条件要求；

(5) 贷款时间应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间，以银行放款时间为准。

7. 申报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项目申报书（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项目承诺书（附件 3）；

(3) 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借款合同、结息原始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和金融机构公章）；

(5) 贷款资金支出使用的银行流水；

(6) 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7)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8) 项目其他相关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以镇人民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国家园管委会。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本项目候选名单，经国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国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在获得贷款授信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③其他材料，如：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专账、资金用于淡水鱼养殖、加工、冷链流通和科技研发等相关领域的佐证资料。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7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立项批复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八）数字化淡水鱼产业平台

1. 资金来源

本批次项目安排中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990 万元。

2. 扶持对象

经批准奖补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为区农业农村部门。

3. 建设内容

项目以 5G、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依托，建设覆盖园区、辐射南海、服务大湾区的数字渔业平台（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建设产业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基础数据中心、养殖标准化生产管理系统、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视频和物联网监控系统、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安全系统。建设覆盖国家园的信息采集上报机制、物联网监控

服务平台、淡水鱼产业农技在线专家咨询平台和产业移动互联网科普平台，开发专家在线培训服务系统，建立产销对接平台，建设市场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实现淡水鱼行业指数发布、价格发布、行情监测、质量监控等功能。

4. 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物联网相关设备及零配件费、软件系统开发费及安装费等，建立相关数据平台及服务系统等。

5. 奖补方式与标准

通过组织项目申报，以直接奖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99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

6. 申报条件

- (1) 项目为数字化淡水鱼产业平台建设，且实施条件成熟；
- (2) 项目实施时间为国家园创建期内。

7. 申报材料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申报书（附件 1）；
- (2)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项目承诺书（附件 3）；
- (3)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可研究性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材料。

8. 项目立项与审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由国

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提出项目候选名单，经家园管委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家园管委会批准项目实施。

9.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自验收后，向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材料，由家园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4）、自验报告（附件5）和实施情况工作总结（附件6）；

②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其佐证材料：施工合同、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等；

③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④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

⑤材料及设备采购：采购安装前、中、后期对比照片；

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书、实施方案等；

⑦其他材料，如：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

（2）项目组织验收

①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淡水鱼产业、农业经济、工程技术、财

务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7 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与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③验收组需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由验收组每一位成员签字后装订成册，报国家园管委会审定。

10. 资金拨付

项目经立项批复后，实施主体向国家园管委会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国家园管委会向区财政局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实施主体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申报时间

所有申报材料合并装订成册（须含目录、页码，内容清晰），一律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封面（封底）纸张材料采用皮纹纸，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经初审部门审核通过后，初审部门以文件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一式六份的申报材料纸质版至国家园管委会办公室（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四路 11 号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302 室，联系人：黎兆波，联系电话：86392813），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邮箱 nyj_bgs@nanhai.gov.cn。报送时间以送达签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书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承诺书
 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申请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自验收报告
 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
情况工作总结
 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mail：_____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续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项目地址						
项目总投资						
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合作单位 (选填)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项目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二、项目建设方案摘要(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建设方案摘要(2)

建设条件	
建设方案与 技术路线	
进度计划	

二、项目建设方案摘要(3)

资金筹措与支出明细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二、申请地方财政配套					
	三、自筹配套					
	合 计					
	四、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资金用途说明
			小计	中央 财政	地方 配套	
	一					
	1					
2						
二						
1						
2						
合 计						
五、测算依据及说明						

二、项目建设方案摘要(4)

经济、 社会与 生态分 析(绩效 目标)	
----------------------------------	--

附件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mail：_____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项目名称.....	1

(以下省略)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概述

- 一、项目名称
- 二、建设地点
- 三、建设单位
- 四、项目负责人
- 五、建设目标
- 六、建设内容与规模
- 七、建设期限
- 八、投资估算
- 九、效益分析

第二章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项目必要性
- 二、项目可行性

第三章 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 一、项目选址
- 二、建设条件（包括自然、用地、资金、技术、公共基础条件等）

第四章 项目建设方案

- 一、建设方案（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标准、土建工程等）

二、技术方案（技术路线、设备方案等）

三、进度计划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

一、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自评价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

第六章 资金使用计划

说明：按照申请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做好整个项目资金使用详细计划，明确并单独列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使用事项。

一、项目建设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二、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建议

第九章 相关佐证材料

- 一、项目建设地点卫星影像图或全景航拍图、范围红线图
- 二、项目建设地点现状彩照（要求 3 张以上）
- 三、项目用地证明材料
- 四、实施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五、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建设承诺书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XX 自愿承担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淡水鱼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推进国家园创建工作，我司/单位承诺：

1、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

4、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项目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中的资金用途、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和标准、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7、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足额配套自筹资金，且与农户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8、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

及相关责任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验收申请书（模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实施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_____，现已完成。经自验收，符合项目建设的要求，现申请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填写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名称)自验收报告 (模板)

一、组织自验情况。填写项目自验日期，是否按要求组织项目组的管理、技术等人员对项目进行自检，主要检查内容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简述项目实施的总体概况，包括项目的实施规模、运作模式、实施效果及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

三、资金管理情况。对照相关项目资金配套的管理办法，重点检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是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和专人管理，有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拨代支、虚报项目完成额、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计划外项目支出或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问题；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要求，有无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或虚假原始凭证列支项目支出问题，以及以虚假业务事项虚报项目完成额问题。

四、结论与建议。检查项目完成是否符合验收合格的条

件，包括项目各项任务按期完成、项目指标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提供的项目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并提出项目下一阶段的计划与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本单位承担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填写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名称），开展...工作，现已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具体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与类别：
- （二）项目承担单位：
- （三）项目技术依托单位：
- （四）建设地点：
- （五）建设时间：
- （六）项目负责人：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
- （二）...
- （三）...

（按照实施方案对应汇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企业自筹**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经费预算情况（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	地方	自筹	实际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	地方	自筹
合计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一）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小组

为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本单位专门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和自评价等工作。项目组的成员及分工明细如下表：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明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二) 规范项目管理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等生产技术操作，定期对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根据自身实际做法填写）

(三)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所涉及的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明细专账，所有项目资金支出都要经过法人代表审查签字，财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认真审查凭证，及时登记入账，妥善保管财务档案，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足额到位与合理使用...（根据自身实际做法填写）

五、项目取得效益情况

(一)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自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

(二) 社会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自身产生的社会效益填写)

(三) 生态效益分析

(如有品质提升、健康养殖、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的, 应适当填写)

六、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实施单位：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〇二 年 月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为实施单位申报的子项目名称。
2. 务必用 A4 纸双面印制，各栏目可视内容的篇幅做调整。项目实施单位装订后需在相应位置及骑缝处盖章。
3.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基本信息、项目简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等项目内容。
4. 验收（专家）组填写验收意见栏目内容。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填写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并在组织验收单位意见栏加具意见并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区级主管 部门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参加形式 1. 合作 2. 协作 3. 技术支持		单位性质
项目简况				
(内容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实施地点、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内容包括：项目的实施规模、运作模式、实施效果、资金管理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清单（视项目具体要求填写）

- | | |
|----------------------------|--------|
| 1. 项目验收申请书 | _____份 |
| 2. 项目自验收报告 | _____份 |
| 3. 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 _____份 |
| 4.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其佐证材料 | _____份 |
| 5. 项目招投标材料 | _____份 |
| 6. 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_____份 |
| 7. 项目申报书 | _____份 |
| 8. 实施方案 | _____份 |
| 9. 实施前中后期对比照片 | _____份 |
| 10.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_____份 |
| 11. 项目其它有关资料 | _____份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工作或研究领域	职务/职称	签名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